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6-18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公告了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议题等相关事项。

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关于增加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该函件的内容为：鉴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中公开披露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凯迪生态应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阳光凯迪提议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阳光凯迪现持有公司股份 559,293,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1%，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阳光凯迪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 2016-16）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出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15）。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5 日